

黑龙江省商务厅处（办）便函

检查结果告知函

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：

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对外投资合作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处于2025年12月5日至12月30日以书面审核的方式，对你公司東方糧倉香港有限公司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对涉及是否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，防范化解境外风险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检查结果合格，如对公布的检查结果信息有异议，可以通过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黑龙江省商务厅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健康有序开展对境外投资业务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应当在驻外使（领）馆（经商处）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及时、妥善处理。

黑龙江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

2025年12月30日

